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投资〔2017〕392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我委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4月20日

河南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2015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持续创新投资管理体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运营，协同监管机制初步建立。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加快我省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促进部门协同放权，提升基层承接能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健全协同监管机制，规范投资行为和市场秩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放管并重，依据“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创新投资管理方式，精简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与项目审批有关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并联办理。加快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广和应用，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运用“制度+技术”的方式，建立

企业自主、投资便利、服务高效、管理有序的投资项目服务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释放市场活力。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协同下放审批权限。各有关部门要同步下放审批权限，便于项目单位就近办理和有关部门贴近服务，充分发挥简政放权的政策协同效应。

1. 合理划分管理权限。省投资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公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时修订并公布我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的核准权限。省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合理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充分调动各地政府项目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要坚持权力下放与各级政府承接能力相匹配，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优势。

2. 简化各类审批事项。省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精简审批和报建事项的要求，及时调整优化审批事项和流程。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和设置依据。

3. 协同下放审批权限。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审批权限要与审批、核准权限同步下放。暂时不能同步下放的，采取委托与核准机关同级的审批部门审批，或者建立同级受理机制等方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4. 提升基层承接能力。有关部门要通过汇编指南、集中培训、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市、县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的业务水平和综合服务管理能力。

（二）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各级各部门要重点围绕项目审批、建设、竣工等环节关键事项，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

5. 项目开工前环节。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指导并服务项目单位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基本程序依法办理各项手续，保证项目开工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各级国土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要对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开工前报建手续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6. 项目建设环节。在项目开工后到竣工投产前，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掌握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实施，保障项目建设规范有序。

7. 项目竣工验收环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依法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和备案，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运行。

（三）积极创新服务监管方式。积极创新服务监管方式，推广应用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统一项目代码

制度应用，加快推广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企业承诺制等，提升服务效率。

8. 加快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广运用。各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住建及行业管理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和推广，积极引导和服务项目单位利用在线平台申请办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对纳入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各相关部门都要通过在线平台实现网上受理、办理和监管，实现非涉密投资项目和非涉密审批事项的“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依责监管、全程监察”。

9. 加快统一项目代码制度应用。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注册申请相关审批事项取得项目24位统一代码，并作为项目全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通过统一代码在在线平台归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审批、建设、监管、处罚等重要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推动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

10. 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已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所明确的管理职权、责任主体、工作环节、办理时限、运行流程等，依法规范职权行使，合理缩短办理时间。

11. 加快推广首问负责制。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或审批协调机

构作为首家受理单位“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一家负责到底，及时解答项目单位疑问，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审批办结，提高审批效率。

12. 探索实施企业承诺制。率先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部分行业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按照“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框架和模式，由项目申请单位做出公开承诺，原则上政府部门不再审批相关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企业严格诚信履诺。

（四）加强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省市县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市县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

13. 加强规划政策引导。把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区域规划和各行业专项规划在配置资金、土地、能源资源、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等投资相关要素和统筹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完善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各类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

14. 构建完善准入标准体系。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

具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根据国家标准，结合我省实际，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制定修订我省能耗、水耗、用地、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技术标准，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

15. 落实监管责任。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等，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管。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行业管理等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和后续监管。金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商业原则独立审贷，不得违规发放贷款或仅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的层级较低为由否决企业贷款申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以及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各市县政府部门要强化权力下放后的监管意识，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

16.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并通过开展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强培训和经验交流，强化对基层监管部门的指导和规范。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管力量，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保障监管经费，提高监管技术水平和能力。

（五）加快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利用多种渠道和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信用记录在监管中的作用，健

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7. 强化监督执法和信息公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手段，充分利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以投诉、举报、曝光等方式参与监督。项目审批、监管和处罚等信息，除涉密信息外，一律向社会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和处罚结果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

18. 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不按照经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的、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运营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异常信用记录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列入在线平台。在线平台要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项目单位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

19. 建立“黑名单”制度。项目单位出现多次一般异常信用记录或一次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在线平台要将项目单位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信息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供有关方面查询使用。有关部门对守信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服务快速通道，形成守信激励机制；对失信项目单位要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要做好统筹协调，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快全省协同监管机制建设工作，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各地政府和部门要强化监管意识，落实监管责任，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监管能力和服务质量，共同促进形成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二）加快完善制度。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根据国家要求和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完善项目审批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加快研究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企业全面准确了解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相关要求，引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增强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自觉规范项目建设运营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0 日印发